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0號

聯絡人：方健民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218

傳真：02-27024091

電子郵件：A110497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1106410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21030000I_1110641031_doc2_Attach1.pdf)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建議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」(下稱扣繳辦法)第8條一案，陳請鈞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下稱信託公會)111年11月25日中託業字第11100024653號函影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據信託公會函示略以，依扣繳辦法第8條規定文義，並未區分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何種身分，凡由受託人收取之股利、利息或租金收入都必須扣取補充保費。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(下稱健保法)第31條規定，補充保險費係以健保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為扣取對象，若信託之受益人非屬前開保險對象，縱由受託人收取租金，亦不應扣取補充保費。爰建請於旨揭辦法第8條增訂第2項，信託之受益人非屬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者，免扣取補充保費。
- 三、查健保法第31條規定補充保險費之扣取對象為健保第1類至第4類及第6類保險對象；扣繳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，扣費義務人，於計算或分配時，依本法第31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。按此，信託財產受託人就信託財產之股利、利息



或租金收入為扣費義務人，辦理扣取補充保險費之扣取對象，依前揭規定辦理，實務作業尚無疑義。惟本案事涉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修法事宜，爰陳請鈞參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電 2022/12/08 文
交 15:50:04 章

裝
訂
線

業務發展組 111/12/08



1110002561